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謝佳容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1
傳真：02-27297070
電子郵件：dop-a31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1372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 (38734350_1140137215_1_ATTACH1.pdf、38734350_1140137215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訂定之「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實施計畫」，自114年7月31日起停止適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4年8月5日總處培字第114001939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二、據保訓會114年7月31日公訓字第1142160254號函略以，該會前以100年10月20日公訓字第1000015637A號函訂定旨揭實施計畫，並分別於104年10月30日及111年7月1日2次修正；考量時空環境背景變遷，且各機關學校對考列丙等人員之輔導訓練已有穩定之運作機制，爰自114年7月31日起停止適用，是類人員未來由各機關學校自行實施輔導訓練。

三、是有關本府前於114年5月16日以府授人考字第1143004138

教育局 1140808



AEAA1143087952

號函請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依旨揭實施計畫就113年度考績（成）考列丙等人員辦理相關輔導訓練一案（計達），亦配合自114年7月31日起，改由各機關學校自行實施輔導訓練，相關資料毋須函送人事總處、保訓會及本府人事處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（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電 2025/08/08 09:13:45
文 换 章
交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裝

訂

線

25